

李亚民 著

幸福家庭 ABC

中共党史出版社

李亚民 著

幸福家庭

ABC

中共党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幸福家庭 ABC/李亚民著.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7—80199—822—4

I. 幸… II. 李… III. 家庭社会学—研究—中国

IV. D669.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6185 号

书 名: 幸 福 家 庭 A B C

作 者: 李亚民

责任编辑: 余 涛

出版发行: 中共党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6号院1号楼

邮 编: 10008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厂

开 本: 169mm×239mm 1/16

字 数: 288 千字

印 张: 18

印 数: 1—5000 册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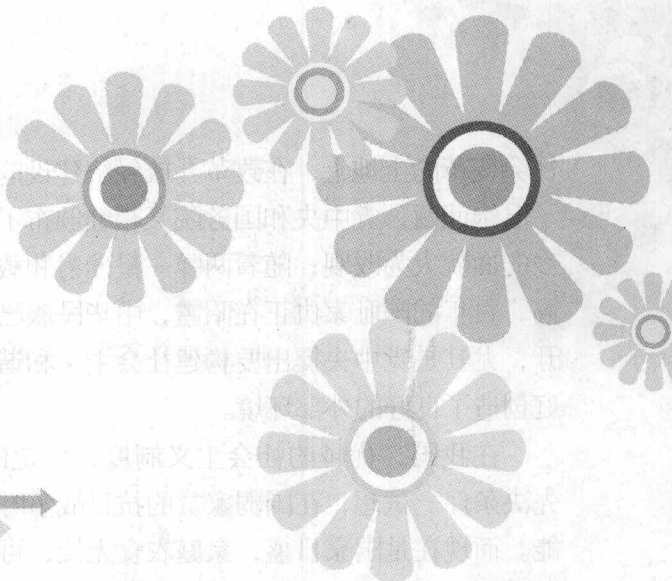
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199—822—4

定 价: 29.00 元

此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请与中共党史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82517249, 82517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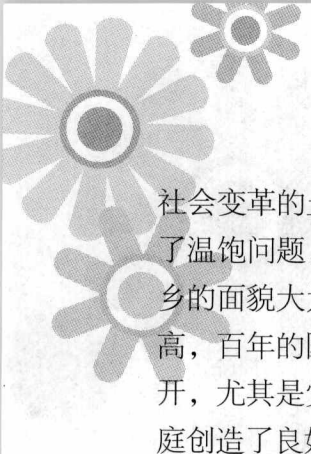
前言

构建一个美满和谐幸福的家庭，是古往今来人们一直追求和向往的目标。然而，由于家庭不是生长在世外桃源的独立体，而是存在于世间并受多种因素制约的社会细胞，幸福家庭既有内部诸多因素的合理组建，又受外部条件的限制，必须内外交融，上下左右巧妙地融为一体，方能演奏出优美悦耳的家庭交响乐。

“家庭”，是人所共知的一个名词，而且还会备感亲切、欣慰、安详和温暖，犹如面对慈母般的崇敬和爱护。

人类社会，从家庭诞生那天起，在长达上万年的历史里程中，人们起五更睡半夜，披星戴月地求索和奋斗，总期盼着构筑一个理想的“安乐窝”。然而往者，由于受大自然的愚弄，受旧制度的局限，导致科学技术水平长期徘徊在落后的状态，直接桎梏着生产力水平停滞不前。在物质条件难以满足人们需求的情况下，能弥补心灵空白的精神生活，更成了人们可望不可及的梦中境幻。所谓美满幸福的家庭，在旧时代，除达官显贵或有钱有势的上流阶层，能实现自己的意愿之外，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是无缘的，只能挣扎在饥寒交迫的死亡线上求来世之福。若站在历史的高度，用发展的眼光看过去，即使一些已经享受过幸福家庭的少数人，整天仅能过着灯红酒绿、浑浑噩噩、三妻二妾和使奴唤婢的庸碌不堪的生活。尤其在等级制度很严格的阶级社会，哪有民主、平等和自由的活动空间，所谓的家庭幸福，仅能是暂时满足生理要求或应付场面的需要罢了。

当人类社会进入文明时代，尤其是在新中国这块广大辽阔且已发生重大



社会变革的土地上，在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的大潮中，亿万人民不但首先解决了温饱问题，党中央和国务院又相继颁布了一系列利国利民的政策法令，城乡的面貌大为改观；随着两弹一星发射和载人飞船的腾空，综合国力显著提高，百年的国耻家仇正在昭雪，中华民族已步入强国之列。十七大的胜利召开，尤其是党中央提出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都为构建幸福美满的家庭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在我国，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安定的社会秩序，是构建幸福家庭的先决条件。试想，在国弱家贫的抗日战争时期，虽有建家之意，亦无建家之能。而现在是国家日盛，家庭衣食无忧，可谓“万事俱备，只欠东风”了。其东风就是发挥家庭成员构筑幸福家庭的主观能动性。因为幸福家庭并不是单一元素构成的，正像人体所需要的多种营养那样，其中缺少了任何一种身体都会受到影响。同样，构建一个幸福和谐的家庭，不但需要物质条件，而且还需要精神方面的因素；不但需要核心夫妻应具备的德才素质，而且还需要其他家庭成员的紧密配合（诸如健康水平、品德修养、文化素质、处事能力等）。当家庭内部具备了必要条件之后，还要创造外部的和谐条件，使每一个家庭成员都具备随时应变的能力。无论家庭内部或外部的有关因素，只要有一项处理不当，也会将平静的湖水掀起波澜，甚至造成灭顶之灾。

俗话说得好：“清官难断家务事”，“家家都有一本难念的经”。所谓经难念，并不是说不能念，只是因为家庭问题牵连的头绪太多、太复杂了。家庭这部经书难念，千百年来确实成为令志士仁人都颇感头痛的问题。在旧时代，除魏晋南北朝时期高门氏族颜之推老先生撰写的一本《颜氏家训》小册子外，另有影响最深远的就是清初朱柏庐写的一篇《治家格言》了。其内容多是劝人勤俭治家，安分守己，宣传封建伦理道德之作，是为上流阶层和士大夫服务的。一些官僚显贵和一些名人志士，教子的诗文或遗训倒不少，如孔子、曾子、刘备、曹操、诸葛亮、李世民、包拯、司马光、陆游、严复等，都留下了一些不同侧面的理家教子之言，然而却没有留下系统的治家专著，使人不得不感到遗憾。

老夫的一生，基本上是从事青少年和干部培训的教育工作，利用退休晚年的余晖，将一生的所见所闻写一本有关理家方面的专著以喻后人。因为家庭问题是一项复杂而高深的系统工程，要将相关的所有问题淋漓尽致地写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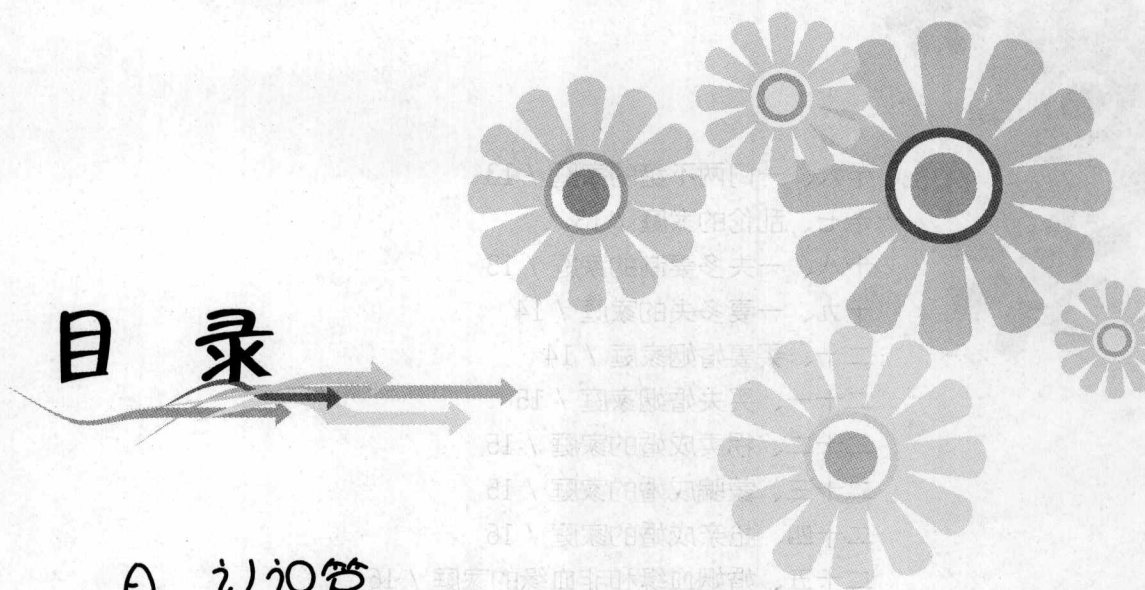
一本书中，谈何容易，仅能尽自己一点微薄之力，例举出个一、二、三来，因此，最后定名为《幸福家庭ABC》，希望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为了写好这本书，只凭几十年的经验，不过是管窥蠡测之谈，会造成肤浅的经验堆砌，难以上升到理论的高度，于是便参阅了古今中外有关家庭方面的书籍和有关论述。诸如孔丘的《孝经》，老子的《道德经》，北师大出版的《改良女儿经》、《弟子规》，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恩列斯的《论共产主义社会》，列宁的《国家与革命》，毛泽东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毛泽东书信选集》，2001年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黑龙江出版社出版的《现代家庭丛书》，少林木子和晓玲合著的《营造和谐家庭》，若木著的《家道》，赵士辉与董维玲合著的《和谐家庭建设读本》，赵洪立与金波合著的《现代礼仪》，侯俊杰著的《活学活用礼仪书》，夏吟兰著的《美国现代婚姻家庭制度》，彭钊旒翻译的加拿大切尔著的《家庭生活的社会学》和相关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婚姻法、刑法、民事诉讼法）等。另外还参阅了近十年的报纸剪辑。尽管参阅了一些有关家庭方面的书报，然而由于理解能力和水平所限，难尽人意，错误和缺点难免，有待热心的读者纠正和继续探讨。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七大工作报告中要求：“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用正确方式处理人际关系。动员社会各方面共同做好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工作，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完善社会志愿服务体系，形成男女平等、尊老爱幼、互爱互助、见义勇为的社会风尚。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唯愿本书也能为此作出一点贡献。

李亚民

2007年10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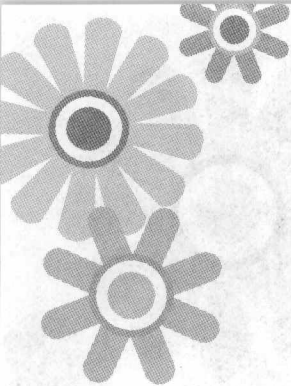
A、认识篇

第一章 幸福家庭的源流 / 1

- 一、何谓家庭? / 2
- 二、家庭未形成前的人类社会状况 / 3
- 三、家庭形成的演变过程 / 4

第二章 世界上主要家庭类型 / 9

- 一、单一的血统家庭 / 9
- 二、混血统的家庭 / 9
- 三、旁系血统的家庭 / 9
- 四、粘连血统的家庭 / 10
- 五、半直系血统的家庭 / 10
- 六、近亲血缘家庭 / 10
- 七、纯夫妻家庭 / 11
- 八、单人家庭 / 11
- 九、自由结合的家庭 / 11
- 十、临时家庭 / 11
- 十一、流动家庭 / 11
- 十二、父亲与子女的家庭 / 12
- 十三、母亲与子女的家庭 / 12
- 十四、祖孙两代的家庭 / 12
- 十五、兄弟姐妹的家庭 / 12



- 十六、一门两不绝的家庭 / 13
- 十七、乱伦的家庭 / 13
- 十八、一夫多妻制的家庭 / 13
- 十九、一妻多夫的家庭 / 14
- 二十、买妻婚姻家庭 / 14
- 二十一、买夫婚姻家庭 / 15
- 二十二、拐卖成婚的家庭 / 15
- 二十三、蒙骗成婚的家庭 / 15
- 二十四、抢亲成婚的家庭 / 16
- 二十五、婚姻血缘和非血缘的家庭 / 16
- 二十六、夫妻生活受限制的家庭 / 16
- 二十七、丈夫为奴的家庭 / 17
- 二十八、两性定期结合的家庭 / 17
- 二十九、终生不嫁的女性家庭 / 17
- 三十、掘墓成婚的家庭 / 17

第三章 幸福家庭与社会和国家的关系 / 19

- 一、幸福家庭是从社会母体中孕育出来的 / 19
- 二、国家是幸福家庭的保护伞 / 21
- 三、幸福家庭与社会和国家三者之间的关系 / 23

第四章 未来家庭的发展趋势 / 26

- 一、家庭是一个历史范畴 / 26
- 二、中外学者对未来家庭的认识 / 28
- 三、未来家庭的发展模式 / 29

日、伦理篇

第五章 配偶的优劣是幸福家庭的先决条件 / 39

- 一、配偶对家庭的影响 / 39
- 二、选择配偶的条件和标准 / 41
- 三、选择配偶的方法和注意事项 / 44

第六章 幸福家庭的婚丧嫁娶 / 46

- 一、婚丧嫁娶在家庭生活中占居的地位 / 46
- 二、家庭对婚丧嫁娶应掌握的精神原则 / 49
- 三、婚丧嫁娶的礼仪 / 52

第七章 幸福家庭应树立正确的长幼关系 / 56

- 一、树立正确长幼关系的重大意义 / 56
- 二、幸福家庭奉行的伦理道德 / 58
- 三、消除长幼关系上的弊端 / 61

第八章 幸福家庭的子女应如何为父母尽孝道 / 65

- 一、孝道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 65
- 二、要正确地对待儒家的孝道思想 / 66
- 三、子女怎样做才算尽到了孝道 / 70
- 四、父母要慈爱儿女，爱护子孙 / 73

第九章 幸福家庭成员理想的合格标准 / 76

- 一、不同性质的社会有不同的家庭成员标准 / 76
- 二、家庭成员理想的合格标准 / 79

C、教育篇

第十章 幸福家庭对子女的教育和培养 / 83

- 一、家庭教育对子女成长的作用 / 83
- 二、家庭对子女教育的内容 / 86
- 三、家庭教育的方法 / 92

第十一章 幸福家庭应掌握一些性知识 / 98

- 一、家庭成员要闯入性知识的禁区 / 98
- 二、性知识是维系家庭幸福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 100
- 三、家庭成员应掌握哪些性知识 / 103

第十二章 幸福家庭应学会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 / 109

- 一、幸福家庭与法律的关系 / 109



二、家庭成员应怎样学习法律知识 / 111

第十三章 幸福家庭的青少年应如何交朋友 / 117

一、朋友对青少年的影响 / 117

二、青少年交朋友应慎重选择 / 119

三、青少年应交什么样的朋友 / 122

第十四章 幸福家庭应掌握的礼仪 / 125

一、形体方面的礼仪 / 126

二、称呼方面的礼仪 / 128

三、文字礼仪 / 130

四、握手礼仪 / 130

五、鞠躬礼及其他 / 131

六、求职礼仪 / 132

七、服装礼仪 / 133

〇、修养篇

第十五章 要有驾驭“七情六欲”的能力 / 136

一、“七情六欲”的含义和作用 / 136

二、“七情六欲”的表现形式 / 138

三、加强修养，提高“七情六欲”的控制能力 / 140

四、驾驭“七情六欲”的具体方法 / 142

第十六章 幸福家庭应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 145

一、生活习惯对家庭的影响 / 145

二、良好生活习惯的主要内容 / 147

三、良好生活习惯是怎样形成的 / 151

第十七章 幸福家庭应当掌握的生活常识和技能 / 153

一、掌握生活常识和技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 153

二、家庭成员应掌握哪些生活常识和技能 / 156

第十八章 幸福家庭要崇尚科学破除迷信 / 160

- 一、崇尚科学和破除迷信的重大意义 / 160
- 二、天堂、地狱和神鬼论是唯心主义说教 / 164
- 三、迷信的危害和摆脱的方法 / 168

C、生活篇

第十九章 幸福家庭的谋生方式 / 171

- 一、谋生是维系幸福家庭的先决条件 / 171
- 二、家庭成员正当的谋生方式和非正当的谋生方式 / 173
- 三、开源节流，量入而出 / 177

第二十章 幸福家庭对衣食住行用的正确态度 / 180

- 一、生活五大要素——衣、食、住、行、用 / 180
- 二、对待衣、食、住、行、用的正确态度 / 183
- 三、未来五大生活要素的发展趋势 / 186

第二十一章 幸福家庭生活用品的选购原则和方法 / 191

- 一、家庭生活用品选购的意义 / 191
- 二、家庭生活用品的选购原则 / 192
- 三、家庭生活用品选购的方法和应注意的事项 / 195

第二十二章 幸福家庭的卫生保健措施 / 199

- 一、卫生保健措施的重大意义 / 199
- 二、卫生保健措施和主要内容 / 201

第二十三章 幸福家庭室内的修饰和陈设 / 208

- 一、家庭室内修饰和陈设的含义及作用 / 208
- 二、室内装饰和陈设应掌握的原则 / 210
- 三、进行室内装饰、购买陈设的具体做法和应注意的事项 / 213

第二十四章 幸福家庭应及时排解纠纷 / 218

- 一、造成家庭纠纷的主要原因 / 218

- 
- 二、家庭纠纷造成的后果 / 220
 - 三、解决家庭纠纷的正确途径 / 221

第二十五章 幸福家庭的民主生活 / 226

- 一、现代家庭的民主状况 / 226
- 二、民主和谐家庭应具备的条件 / 228
- 三、家庭民主的主要内容 / 230

第二十六章 幸福家庭的社会交往 / 234

- 一、社会交往的重大意义 / 234
- 二、社会交往的类型和内容 / 236
- 三、社会交往应掌握的精神原则 / 239

F、文娱篇

第二十七章 幸福家庭的文化娱乐生活 / 243

- 一、文化娱乐的含义和作用 / 243
- 二、家庭文化娱乐活动的主要内容 / 246
- 三、家庭藏书 / 249

第二十八章 幸福家庭如何欢度节日 /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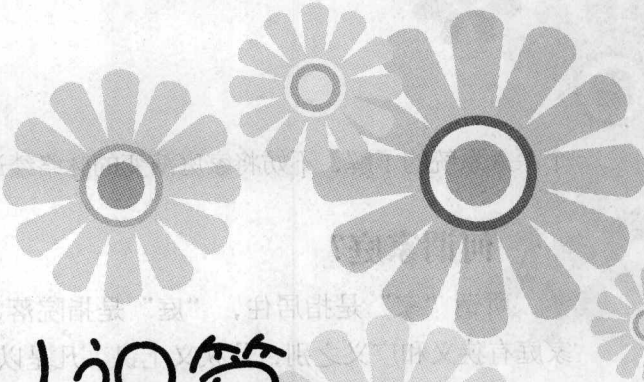
- 一、欢度节日的目的和意义 / 252
- 二、节日的类型和应掌握的原则 / 254
- 三、节日应如何过才愉快幸福 / 256

第二十九章 幸福家庭的旅游和外出活动 / 262

- 一、旅游和外出活动的发展趋势及意义 / 262
- 二、旅游和外出活动的主要内容 / 263
- 三、旅游和外出活动应注意的事项 / 268

第三十章 幸福家庭是世代追求的目标 / 270

后记 / 272



A 认识篇

第一章 幸福家庭的源流

家庭是个历史范畴，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是社会组成部分的微观细胞，是国家最小的基础单位。幸福家庭既有客观标准的界定，又有主观感受方面的确认。比如，在旧社会使奴唤婢的主人，认为自己是生活在幸福家庭的幸运儿，然而一些整日过着猪生狗活的下人，却认为自己过着牛马不如的日子。一些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的富豪恶霸，认为过着天堂般的家庭生活，但整日过着饥寒交迫生活的劳苦大众，却感到家庭似地狱，总盼着老天爷睁开眼，搭救穷人脱离苦难。

幸福家庭的客观要求是，良好的社会制度，为民众着想的国家政权。这是幸福家庭的外部环境，为每个家庭创造了幸福条件。比如，奴隶社会优于原始社会，封建社会优于奴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优于封建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更优于资本主义社会。生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绝大部分家庭，无疑会感到幸福的。当人类实现了“各尽其能，各取所需”理想的共产主义社会，所有家庭将获取最大限度的物质和精神方面的享受，所谓的饥饿、贫穷、压迫、剥削、贪污、盗窃、不平等、长官意志等，统统会被送进历史博物馆。

幸福家庭，小在于家庭成员的奋斗精神，大在于社会大环境的制约。人类社会从诞生家庭那天起，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家庭生活亦随之一步一步地由低级向高级攀升，当然，家庭幸福指数亦会随之提升。为对幸福家庭有



个深入系统的了解，不妨将家庭演变的脉络缕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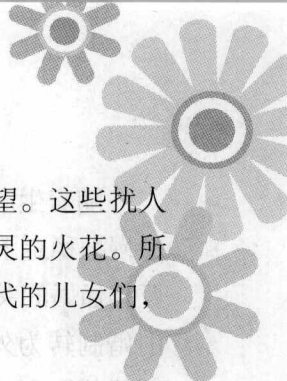
一、何谓家庭？

所谓“家”是指居住，“庭”是指院落，两个字合起来即为“家庭”。家庭有狭义和广义之别，从狭义上讲，凡是以婚姻和血缘关系为基础构建起来的一种社会生活组织形式谓之家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一章的注释中，又赋予了具体的含义：即“家庭是由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发生的亲属间的社会生活组织”。如当男女结成夫妻关系之后，所生下的子女后代，按照血缘关系组建起来的社会最小细胞，便构成了家庭形式。一般的包括父母、夫妻、子女和亲属等。

从广义上讲，家庭不仅限于婚姻和血缘关系，而且还包括奴仆和杂工等。譬如，古代的庄园主，达官显贵和富有之家，通过掠夺和买卖的途径，所获得的家奴和雇用的杂役等，亦纳入了自己的门下，组成了一个成百上千人的大家庭。战国时期齐国的孟尝君——田文，仅食客就多达3000人。秦朝被始皇帝嬴政尊为“仲父”的吕不韦，家僮多达万人之众，在古代可谓显赫一时的大家庭了。

家庭随着时代的变迁，不断被赋予新义，甚至在某种意义上讲，只要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或一个信仰，长期或短期吃住在一个地方的人群或个人，即使不包括婚姻和血缘关系的人们，亦可称其为家庭。譬如，古代的道家、佛家、儒家、尼姑，从古至今的嫠、寡、孤、独等，都属于家庭的范畴，这是家庭延伸或缩小的另一种表现形式。如果从引申意义上来讲，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或有共同信仰和共同目标的联盟集团，也可称为家庭。如中华民族大家庭，社会主义大家庭等，都是比喻亲切之意。

人类社会，最亲密的生活组织形式莫过于家庭。因为在那里有关心备至的父母的慈悲，有温情脉脉的夫妻之爱，有绕膝扶爱的子女之欢，有血肉相连的兄弟之情，有全家团聚的天伦之乐。那里不仅是生养自己的处所，而且也是人们腾飞的起步之地。所以，家庭对每个人来说，都有着不寻常的特殊感情。正因为如此，历代的文人墨客，以家为题材，不知倾注了多少心血，谱写了多少篇章？正因为如此，客居他乡的游子，总是念念不忘家乡之情，常常发出“低头思故乡”^①和“每逢佳节倍思亲”^②的感慨。长期居住异地的



人们，一旦到了垂暮之年，更会由衷地滋生“落叶归根”的热望。这些扰人心绪的魅力，就是生养自己家庭的传感电波，在撞击着人们心灵的火花。所以，家庭这个社会细胞，虽然非常微小，但是，它会给世世代代的儿女们，打上永远不会磨灭的烙印。

二、家庭未形成前的人类社会状况

史前的人类社会状况，究竟是个什么样子，因没有文字记载，仅能根据口头传说来推测了解。后来，由于古人类学家和考古学家的研究发现，才勾画出人类发展的大概轮廓：首先肯定了人是从类人猿那里演变过来的，形成人的决定因素就是劳动。由于劳动，不但使类人猿学会了直立行走，促进了手脚的分工，而且促进了语言的形成和脑髓的扩大，为创造一个崭新的世界，提供了聪明才智。“由于随着完全形成的人的出现而产生了新的因素——社会。”^③初期的人类称原始人，初期的社会称原始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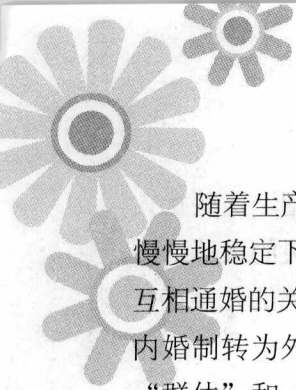
原始人为了生存，首要的条件要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然而，由于工具的简陋，生产水平的低下，猛兽的侵袭，单个人根本无法生活，只有靠群体的力量，一起采集，一起狩猎，共同消费，共同生活，方能有生存的保障。在形成人类社会的初期，既没有领导，又没有像样的组织形式，只能由十几人或几十人，自然结合起来的群体，共同过着群居的生活。在那个时候，原始人既没有一定的婚姻形式，又没有一定的家庭形式，两性关系完全处于毫无限制的乱婚状态。像这样的群体，史学家把它叫做“原始人群”。那时候，由于生产力水平的限制，群体中的人数一旦增加到一定数量之后，就像蜜蜂分窝那样，从中又分离出一个新的群体，从另一个地方去寻找新的生活条件。于是，原始人的分布日益扩大，群体愈来愈多。

原始人在共同劳动，共同生活的过程中，因生产发展的需要，于是，便出现了按照年龄分工的形式。譬如，老年人和老年人在一起，青年人和青年人在一起，等等。由于年龄相近的人经常一起劳动，因此便形成了一个新的群婚制的群体，原来不分辈分的乱婚现象，受到遏制并逐步消失。

①《唐诗三百首》李白的《静夜思》。

②《唐诗三百首》王维的《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

③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2页。



随着生产劳动的发展，原始人的居住条件逐渐得到改善，由频繁的流动，慢慢地稳定下来，而且群体和群体之间也有了比较稳固的联系，并且还建立了互相通婚的关系。从此，各个群体内部兄弟与姐妹之间的婚姻逐步被排除，由内婚制转为外婚制，于是便形成了“群体”与“群体”间的通婚习俗。但是“群体”和“群体”之间，并未形成一对男女固定的婚姻关系。因此，“群体”成员只知其母，不知其父，而母亲便自然而然地成了“群体”的头领，并成了人类子孙后代的始祖。这种按照血缘关系形成的社会集团，就叫“氏族”或称“氏族公社”。

氏族公社，不仅是原始社会的经济组织，而且也是原始社会的基本单位。氏族公社有共同的名称、共同的宗教信仰、共同的墓地和共同的制度。譬如，禁止氏族内部通婚，男子必须到互相通婚的另一个氏族去寻找配偶等。当社会上愈来愈多的氏族相继出现之后，氏族不仅是生产劳动的需要，而且也是为了对抗其他氏族的需要，于是几个互相通婚的氏族便联合在一起，形成了许多部落。而且部落之间又因共同利益的需要，于是便结成了部落联盟。

在氏族社会时期，既没有国家，又没有阶级；既没有剥削，又没有压迫，男女平等，人人和平共处；遇事共同商量，部落首领称为酋长，由部落成员选举产生，若违背人们的意志，可进行罢免。大家共同劳动，共同分配，互无戒心，和睦相处。恩格斯在论述氏族公社制度时，曾这样赞叹道：“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①但是，这种制度阻碍着生产的发展，阻碍着社会的进步，人类社会永远不会停留在氏族社会之中，随之而来的，就是父系氏族取代母系氏族，家庭取代氏族这个社会基本单位，由千万个家庭这个细胞，构成人类社会的整体，并成为随之而来的国家基石。

三、家庭形成的演变过程

家庭，从孕育到诞生，从幼年到成年，在人类社会这条历史的长河中，不知遇到了多少暗礁，更不知经过了多少旋涡和泥沙搁浅之路？它又像蜗牛那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94页。



样，在漫长的岁月里，从原始社会一直爬行到现在的文明时代。

根据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论述，其演变过程，共经历了如下四个阶段：

第一，血缘家庭阶段

人类从动物分离出来之后，除智力、劳动和语言不同于动物外，初期的异性结合，仍然带着兽性色彩，比如，不分年龄，不分辈分，不分血缘地胡乱交配。恩格斯把这种现象称其为杂乱婚姻制，至今人类虽然已进入了文明时代，但是，在个别人，个别家庭，个别地区，仍然带着旧耻复发的遗痕，致使一些边远的落后氏族，更是屡见不鲜。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因劳动的需要，首先出现了按照年龄分工的形式：即年老的从事轻微的体力劳动，年轻的青壮年男女，从事重体力劳动。这样便给了不同年龄，不同辈份男女结合的机会。于是，便出现了按照辈分划分的性交形式。即祖父和祖母辈，父亲和母亲辈，儿子和女儿辈，孙子和孙女辈，曾孙和曾孙女辈进行性的结合。

早期的人类社会，即家庭未形成之前，既没有婚姻的说法，更没有“夫妻”一词。只是后来把按照习俗的规定，即两性未生孩子之前的结合，称为婚姻，同居的男女成为夫妻。按照辈分划分的男女结合形式，只能称其为婚姻集团。在婚姻集团的成员中，他们之间既是兄弟和姐妹关系，又是互为夫妻关系。比如，母亲生的子女和母亲姐妹们所生的子女，既是兄弟姐妹关系，同时也是共同的夫妻关系。按照这种婚姻形式组成的家庭，称之为血缘家庭。这种血缘家庭的出现，是人类历史上的第一次进步，即排除了母亲与儿子、父亲与女儿杂乱的性交形式。

第二，伙伴式的家庭阶段

当家庭进入原始社会的第二个阶段的时候，在氏族内部，不但已经排除了父母与儿女的乱伦现象，而且又进一步地排除了兄弟与姊妹之间的性交关系，这是家庭史上的第二次进步。这种习俗的形成，对于人类社会向更高级阶段的发展，迈出了关键性的一步。然而，比第一步更困难得多，只能在漫长的岁月中逐步形成。因为这一辈次中的人，年龄相近，而且都处于情欲的旺盛时期。首先是从同胞兄弟与姊妹开始的，后来又将这一惯例通行到旁系兄弟姐妹中去，即禁止同胞兄弟姐妹的子女、孙子女、曾孙子女之间的通婚。